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正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非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部分表述进行调整，除调整的内容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派送现金红利： $P1=P0-D$ ；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3、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1=(P0-D)/(1+N)$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派送现金红利： $P1=P0-D$ ；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3、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1=(P0-D)/(1+N)$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

明书>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